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1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詳如附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詳如附件)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各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7 月 23 日雲衛藥字第 1040013073、1040013370、1040013372、1040013373、1040013398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4年 7月 27日

收字第 241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13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本草堂雙料開奶茶（衛署藥製字第05767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6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本草堂雙料開奶茶（衛署藥製字第05767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因未能於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科室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4年7月27日

收字第 242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1s359@y1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13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5件藥品許可證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4A、1041861168A、1041861170A、041861172A及104186117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藥品許可證字號重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公告註銷。詳細公告註銷資料如下：

(1) 「“柏諦”歐露癢痛寧膏（白玉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18號）」。

(2) 「“廣信”廣信參仲四物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6678號）」。

(3) 「“三友”紫雲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17號）」。

(4) 「“天良”天良腰骨風濕酸痛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5908號）」。

(5) 「“華陀”斑龍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14號）」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

辦理。

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科室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4年7月27日

收字第 24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13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觀音牌」香砂平胃散（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90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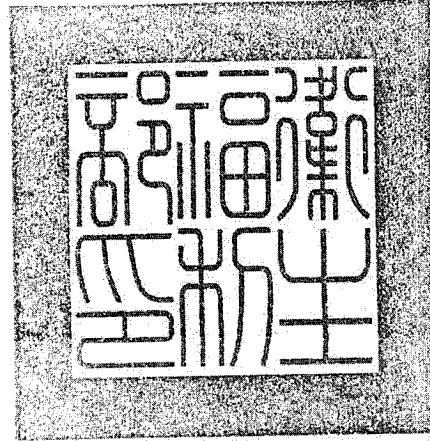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科室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6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5907號"觀音牌"香砂平胃散(加減味)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4年7月27日
收字第 24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13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華陀”杞菊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1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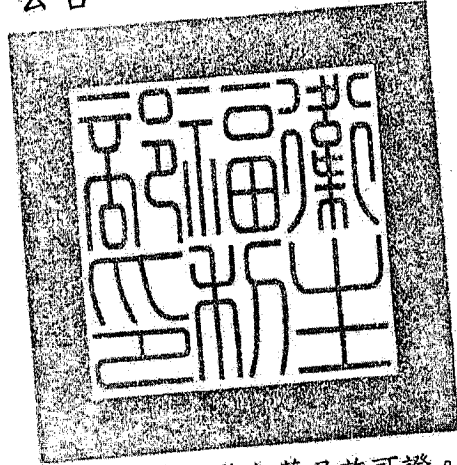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忠 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科室科長決行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5號“華陀”杞菊地黃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104年7月27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45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13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
「“陳建誠虎蜂勇”天王補心丹（衛署成製 016219號）
」藥品許可證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陳建誠虎蜂勇”天王補心丹（衛署成製 01621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重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科室科長決行